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8,895,667.76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8,895,667.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8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1,733,73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046,123.4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5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过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威星智能拟公开发行 2,1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威星智能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备

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7,764	17,764	上发改投备案【2015】1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	3,215	上发改投备案【2015】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2,000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8,895,667.7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中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7年3月2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666号《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智能燃气表 建设项目	177,640,000.00	24,467,450.41		24,467,450.41	13.77
技术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32,150,000.00	4,428,217.35		4,428,217.35	13.77
合计	209,790,000.00	28,895,667.76		28,895,667.76	13.77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8,895,667.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威星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星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募投项目中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7年3月2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666号《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 保荐机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威星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威星智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威星智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问询、了解和核查,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8,895,667.7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8,895,667.7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案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66 号）；
- （五）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